



致：房屋委員會姚國威主席

由：司徒駿軒、馬淑燕、蘇淵、湯德駿、林偉明、黃煒鈴、徐君紹、賴玥均

本人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2 月 23 日議程

有關：元朗的公共屋邨管理事宜

自互助委員會結束歷史使命後，各屋邨由房屋署代表任主席的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亦隨之解散，改變了以往官民合作共同管理的模式，擔心因此會變得欠缺監督及監察。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元朗區有多少條公共屋邨屬於外判管理公司管理；
2. 房屋署過往會透過邀請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外判管理公司評分，作為其屋邨管理的考核。就元朗區而然，房屋署對外判管理公司的考核評分及準則為何；
3. 房屋署將有何機制監察公共屋邨的管理表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4. 現時仍有不少空置的原互委會單位，房屋署將打算如何安排；及
5. 元朗區有多個非牟利團體/社團欲申請空置的原互委會單位，房屋署會否開放讓團體/社團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聯絡人：司徒駿軒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